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我們一直是嘉興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2.7%（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61%）；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為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5%（其中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5.9%）（附註）；及
- 是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嘉興市的天然氣銷量佔浙江省天然氣銷量的11.0%，而浙江省的天然氣銷量則佔中國天然氣銷量的4.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自2017財年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我們的淨利潤自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	686,816	77.2	985,588	77.9	1,081,889	81.0
－液化天然氣	5,791	0.6	13,601	1.1	11,862	0.9
－液化石油氣	48,049	5.4	87,807	6.9	75,554	5.6
小計	740,656	83.2	1,086,996	85.9	1,169,305	87.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附註1)	106,387	12.0	129,316	10.2	116,146	8.7
其他(附註2)	42,989	4.8	49,160	3.9	50,313	3.8
總計（扣減政府附加費前）	890,032	100	1,265,472	100	1,335,764	100.0
減：政府附加費(附註3)	(6,428)		(6,690)		(5,432)	
總計	883,604		1,258,782		1,330,332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安裝收費意見，據此，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施安裝收費意見後，我們對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或會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及本節下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等段。
- (2) 「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 (3) 「政府附加費」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工商稅及其他附加費。

嘉興市

嘉興市為浙江省的一個主要地級市，毗鄰上海、杭州、湖州及蘇州，總面積為4,275.0平方公里。於2019年12月31日，嘉興市總人口約4.8百萬。嘉興市的工業發展形勢迅猛，主要包括高端製造業、人工智能及新材料行業等領域。根據《關於推動工業和開放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意見》，嘉興市已實施一系列積極戰略，包括稅收減免以及精簡行政審批及能源補貼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至2019年，

業 務

嘉興市的天然氣消費量以1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將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這兩項增長率均高於同期浙江省的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率（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6%及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2.4%）。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

於2008年，相關嘉興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兩項特許經營權，據此，我們獲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在經營區域內的自有管道區域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08年5月起計，初步為期25年，可予續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經營權」一段。

我們的經營區域及自有管道區域

我們經營區域位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而我們於經營區域享有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公里1,306人及1,842人，高於嘉興的每平方公里1,106人。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我們亦享有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是經營區域的一部份。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以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這使我們能夠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進行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一段。有關管網租賃協議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即在我們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自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77.2%、77.9%及81.0%。我們向零售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包括非居民用戶（工業及商業用戶）和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气。據董事所深知，除自浙江省天然气開發有限公司（浙江省的一家國有企業）採購的管道天然气外，嘉興管網公司為嘉興市向管道天然气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气的獨家管道天然气批發商且自身並無管道天然气來源，而浙江省天然气開發有限公司將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气。此外，考慮到天然气的基本需求特性，中國政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常不允許天然气分銷商暫停天然气供應。基於此，我們認為我們有穩定的管道天然气供應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气供應來源」一段。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管道天然气直接供應商，但在高峰季節，我們通過氣化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气來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气供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將液化天然气氣化為管道天然气的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根據《浙江省天然气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浙江省人民政府旨在逐步縮短和簡化天然气供應鏈，消除天然气供應鏈中任何不必要的中間環節。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5月發佈的《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气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以及於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气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簡化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輸送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气來源的多渠道供應。因此，我們認為，由於上述政策，我們將獲得更多的管道天然气來源（包括將進口的液化天然气氣化為管道天然气），且管道天然气採購價的靈活度亦會增加。

業 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全長約872.6公里（包括584.1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及288.5公里租賃城市管道網絡，而約50.3公里為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5.1公里為自投））。

除銷售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在嘉興運營建設及安裝業務，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便向新居民及非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並將其接入城市管道網絡，以供彼等使用管道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採購的大部份液化天然氣已進行氣化處理，以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亦按照零售方式向嘉興的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此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彼等包括採購液化石油氣以供轉售的液化石油氣貿易公司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用戶。

對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的投資

為抓住天然氣市場中的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已對數家處於起步階段的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進行投資，該等運營商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佔該等實體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除稅前利潤的9.1%、8.9%及6.0%。

我們最近對2017年為獨山港項目而成立的合營企業杭嘉鑫作出重大投資，即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獨山港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支出[編纂]。剩餘資本開支將通過股東注資、股東貸款及杭嘉鑫銀行貸款等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152.45百萬元。待竣工後，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預期將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量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計相當於液化天然氣總量1.0百萬噸。

業 務

投資獨山港項目的理由

推動天然氣使用的有利政府政策 – 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到2020年，預計中國天然氣和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增加，分別達到10%和15%。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到2020年，預計煤炭消費比重應降至58.0%以下。以上能源規劃政策有望加速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逐步優化能源消費結構。預計2024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達到13.2%。

天然氣被廣泛認可為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大力推廣。憑藉我們於嘉興市的特許經營權及為銷售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獨山港項目投資及對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他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

憑藉獨山港便利的沿海位置優勢，利用天然氣進口需求預期增長的優勢 – 長期以來，中國一直依賴進口液化天然氣來維持其日益增長的天然氣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預計於2024年達到257億立方米，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相比之下，中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2.0%），而浙江省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預計於2024年實現12.0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浙江省天然氣消耗量的液化天然氣進口量比例亦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63.5%。另外，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獨山港於2016年底正式向國際航行船舶開放，這標誌著該港口正式向國際航運業開放。這為獨山港從事天然氣進口及進入國際天然氣運輸行業提供了巨大的機會與潛力。獨山港項目依託獨山港（其為長江三角洲核心地區）便利的沿海位置優勢，可直接自海外供應商進口液化天然氣，這使得我們能夠以盡可能較低的成本自多個來源採購液化天然氣。

利用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運站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 待獨山港液化天然氣儲運站開始運營後，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能利用獨山港的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向長江三角洲其他城市供應天然氣，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獨山港項目將業務拓展至嘉興市以外。就此而言，杭嘉鑫已與上海、杭州及蘇州的數家天然氣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就液化天然氣儲運設施建設及管理進行技術開發合作；(ii)整合各方在液化

業 務

天然氣買賣及運輸方面的優勢及資源；(iii)共同推動杭州灣液化天然氣分銷渠道的發展；及(iv)允許杭嘉鑫在浙江省、上海、蘇州及杭州連接至彼等的管道並向彼等供應天然氣。其中一方亦表明其打算在獨山港液化天然氣儲運站開始商業運營後自杭嘉鑫每年採購最多300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獨山港項目將業務拓展至周邊城市，並受益於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天然氣交易的增長，實現長江三角洲一體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並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且擁有董事會七個董事席位中四個席位的任命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所有須在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且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須在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賬。本集團將根據其在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分佔杭嘉鑫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通過自杭嘉鑫的股息分派收回其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嘉興市知名天然氣運營商，而嘉興市又擁有高速增長的GDP及天然氣消費量

我們是嘉興市知名的天然氣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2019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2.7%。受工業活動，特別是新材料、能源儲運以及電子領域內工業活動增加的影響，2014至2019年，嘉興市的經濟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浙江省9.2%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嘉興市的經濟將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8%（相比之下，浙江省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0%），且同期其天然氣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3.2%（相比之下，浙江省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2.4%）。

業 務

我們是嘉興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之一，在嘉興市的經營區域內擁有專有權。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我們亦分別自1998年起及自2008年起開始處理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我們認為，我們在處理各類燃氣方面的經驗令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並深入該等市場分部。此外，憑藉我們長久的經營歷史及市政府對我們管道建設及租賃發展戰略的不斷支持，我們有能力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處於優勢地位，通過同時向新客戶增加銷售天然氣以及擴大建設及安裝業務，從而把握嘉興強勁增長的天然氣消費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投資了獨山港項目，我們可能借此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大我們的業務據點，並在天然氣買賣價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

受益於該地區不斷增加的天然氣需求，我們已在浙江省投資其他經營天然氣及相關業務的公司，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管道建設及維護、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提供清潔能源服務。我們最近對為獨山港項目而於2017年成立的杭嘉鑫作出重大投資。

獨山港項目乃為在獨山港建設並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以向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嘉興市及其周邊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及蘇州）供應天然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有關站點並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獨山港項目的預期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有關設施已於2018年6月動工建設且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竣工。待竣工後，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預期將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計相當於液化天然氣總量1.0百萬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增長強勁，從2014年的7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48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並預計將從2020年的161億立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5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然而，中國天然氣的產能並不能滿足整個市場，因此需要進口液化天然氣。由於浙江省為沿海省份，並已建設多個液化天然氣港口，海運液化天然氣方便快捷。浙江省的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已自2014年的1.1百萬噸增加至2019年的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4%，預計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6.8百萬噸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2.0百萬噸，相當於同年天然氣消耗量的63.5%。

業 務

我們投資啟動了獨山港項目，原因如下：(i)政府對（其中包括）建設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以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實施指導意見；(ii)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天然氣的使用；(iii)天然氣的預期需求增加及供應短缺；(iv)我們計劃在海外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情況下靈活採購海外液化天然氣，實現天然氣的供應來源多元化；及(v)有關監管制度對液化天然氣的限制更少，特別是對經營區域並不要求特許經營權，且我們採購及出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可由市場決定。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浙江省服務業重大項目計劃》獨山港項目被列為嘉興市重大項目之一。

獨山港地處嘉興東南沿海地區，位於長江三角洲核心區域。由於地理位置優良，獨山港積極融入上海、杭州及蘇州等大城市，以產業協同效應為重點，加速城市產業一體化進程。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獨山港於2016年底正式向國際航行船舶開放，這標誌著該港口正式向國際航運業開放。這為獨山港從事天然氣進口及進入國際天然氣運輸行業提供了巨大的機會與潛力。

作為浙江省兩家經營大規模城市管道天然氣管網之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對獨山港項目（其能有效令我們進入沿海液化天然氣碼頭及獲得儲罐）的投資不僅將給予我們以盡可能較低的成本自多個來源進口及採購液化天然氣的優勢，更為重要的是，還有助於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嘉興市以外長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

對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租賃的戰略組合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

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我們獲授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作為我們對自有管道區域的投資，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為我們經營區域的一部份。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全長約872.6公里（包括584.1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及288.5公里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0.3公里在建城市管道網絡）。

業 務

因此，我們在管道及設施投資較少的同時仍能獲得更多的新管道天然氣客戶，這是我們的優勢。換句話說，當我們開拓新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時，我們所需的投資成本較低。因此，我們認為，對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租賃組合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及覆蓋更多管道天然氣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並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以及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深入了解，該團隊由孫先生領導，並由一支豐富經驗的強大團隊（包括徐松強先生、許延瑞女士、顧斌先生、徐華女士、周彩紅女士、劉萌女士及章程宏先生）提供支持。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進修結業。其擁有豐富的公共管理經驗，曾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擔任主管及管理職務，並在天然氣行業擁有20餘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工機械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25餘年的天然氣行業經驗。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許延瑞女士在天然氣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天然氣專家及專業技術人員亦擁有專業及學術資質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以使其能够跟上天然氣行業最新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通過洞悉商機，制定有效的業務戰略，並與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員工共同助力我們的成功。

我們的戰略

通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以提升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嘉興市人口從2014年的4.6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4.8百萬人，城市化率分別達到59.2%及67.4%，並預期於2024年達到4.9百萬人，城市化率達到71.0%。城市人口的預期增長將促進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增長，而管道天然氣被認為是現代城市最清潔的能源來源之一。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

業 務

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7號，中國政府將為使用天然氣的企業提供更多的能源成本折讓，這將進一步推動嘉興市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為充分利用我們於嘉興市的競爭實力，把握嘉興市人口預期增長及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機，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管道天然氣的銷量，改善我們在嘉興市現有市場的運營設施。尤其是，我們計劃通過升級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包括特許經營權覆蓋的舊住宅區的管道網絡，以及在新建道路沿線爭取可能由其他能源轉用管道天然氣的新商業及工業用戶，以擴大我們在嘉興市的用戶群，惟須視乎合規、監管規定及市場行情。

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的具體升級方案如下：

- (i) 董事已指定為部分舊住宅區（約35,400個住宅單位）開展升級工作，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將該等舊住宅區接入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ii) 為配合新的道路規劃建設，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為新建道路配備約長67公里的中壓管道；及
- (iii)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升級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其他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替換現有的鋼制燃氣管道為全防腐聚乙烯氣管道、升級緊急維修指揮中心的系統、建立管道網絡運行壓力分析系統、升級工商業遠程抄錶系統及優化管道地理信息系統的數據庫模塊。

我們的升級計劃不僅包括替換陳舊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還包括(i)建設連接新開發區域的新管道；及(ii)升級管道以符合最新的安全管理標準或技術要求並降低長期維護成本，尤其是通過將現有的鋼製管道替換為聚乙烯管道以減少維修和保養易受腐蝕的鋼製管道的費用。儘管我們現有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介乎5至30年以及5至15年不等，但長遠來看，我們認為我們的升級計劃對擴大客戶基礎、提高運營效率、及確保運營安全符合監管標準及減低我們的相關維護成本而言至關重

業 務

要。上述升級工作將參考（其中包括）定期評估的個別管道或設施的運營狀況、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及嘉興城市發展規劃分批次及分階段進行。因此，我們將會繼續大致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方式相同的方式運營。

上述戰略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13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為該戰略提供資金，且剩餘部分將由我們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業 務

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城市

我們擬通過獨山港項目及戰略收購或合作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嘉興以外的城市。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戰略如下：

持續投資獨山港項目，把握機會向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投資了獨山港項目，我們可能借此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大我們的業務據點，並在天然氣買賣價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一段中所載，我們啟動並投資了獨山港項目，即在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向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開業時間預計為2021年第二季度。如上述戰略所述，多元化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也將有助於擴大我們在嘉興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該公司乃為實施獨山港項目而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注資人民幣152.4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4.3百萬元已繳足且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395.7百萬元應由我們及杭州燃氣（我們的合資夥伴）於2067年7月前根據各自的股權比例繳足。獨山港項目的預計總資本支出約為[編纂]（包括建築成本、土地成本及海域使用權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嘉鑫已產生支出[編纂]。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80%或[編纂]（相當於[編纂]），其中[編纂]將用於繳付杭嘉鑫註冊資本，餘款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於2021年之前分批提供予杭嘉鑫，以上兩部分均為獨山港項目預期將產生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選擇性地尋求與天然氣、新能源及相關行業運營商的戰略收購或合夥機會

為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與位於長江三角洲周邊區域從事天然氣及相關行業的中小型運營商進行戰略收購或戰略合作的機會。在我們進行任何收購或建立任何戰略合夥關係之前，我們將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查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評估和決定是否進行此類投資。在評估任何戰略收購或合夥機會時，

業 務

我們將仔細考慮與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地點有關的各項因素，包括：(i)其資產和業務的質量；(ii)（兼顧我們的公司戰略和長期計劃）收購或合夥的成本和收益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要求；(iii)我們現有的運營與潛在目標之間在基礎設施、技術、專業知識、管理專業知識和業務融合方面的協同效益；(iv)目標公司是否已獲得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v)其是否有穩定的客戶群；(vi)其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地理位置接近程度；(vii)提高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性的可能性；以及(viii)其所在城市的規模和人口。

倘若收購或合夥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評估標準，我們將聘請合格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或合夥的任何潛在法律問題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收購或合夥及目標公司的運營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倘若任何收購或合夥最終實現，我們擬通過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實施我們的運營模式、重組其公司治理結構以幫助其融入我們的運營，從而提升被收購公司或合夥公司的業績。我們相信這一戰略能够使我們在未來保持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或合作伙伴目標、計劃或明確的時間表，亦未同任何潛在目標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或與其展開任何積極討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嘉興市以及湖州、杭州、寧波及紹興等周邊城市有40逾家不同規模的天然氣公司，其中任何一家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均可成為我們的收購或合夥目標。我們將尤其關注中小型天然氣公司，以更有效地整合我們目前的業務。我們預計將在確定適當目標後進行有關收購或簽訂有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擬將依託內部資源實施上述戰略。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我們將通過採購更多天然氣安全設備繼續加強天然氣設施及系統的安全管理，例如購買管道洩漏探測器及搶修車輛，防範潛在的安全隱患並防止事故的發生。我們將繼續維持管道及其他設施的安全運行狀態。

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及規範我們的管理系統，以實現運營目標。我們將繼續維護及改進我們的安全管理及操作程序系統，以便所有相關崗位的員工識別並最小化任何潛在風險，以及監控任何潛在的事故源。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亦考慮進一步招募新人才，繼續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完善工作分工，從而保證及留住我們的安全運營的人力，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如下：

業務

銷售燃氣，主要為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網及燃氣設施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銷售蒸汽及建築材料，以及租賃物業

客戶

主要為嘉興市的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包括物業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請參閱本節「其他業務」一段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節「概覽」一段。

我們的燃氣業務

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

嘉興市為浙江省北部的一個主要地級市，東北接壤至上海，西南至杭州。嘉興市總面積為4,775.0平方公里，且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口約為4.8百萬人，城市化率為67.4%。由於過去幾年經濟的快速增長，嘉興市的工業增加值從2014年的人民幣1,63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得益於經濟發展的增長及政府的支持，預測嘉興市的工業增加值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2,679億元，到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3,6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浙江省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有利於加強與海外供應商的合作。隨著長江三角洲的整合，浙江省及嘉興等省內城市將實現天然氣行業的快速增長。

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我們於嘉興市擁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開始於2005年，在大力發展城市天然氣供應產業的政策支持下，我們的首家壓縮天然氣站於該年投入運營。我們亦開始分階段建設管道以銷售管道天然氣，並在2007年12

業 務

月獲得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後繼續建設該等管道。於2008年4月，根據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權進一步拓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擁有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但其並不一定等於我們經營區域的面積。然而，我們僅獲得在我們經營區域中的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專有權。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9年起，我們租用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負責該等租賃管道的維護及維修工作。這使我們能夠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運營。根據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的管網租賃協議，我們有權租用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管道網絡，租期直至2032年12月31日。

業 務

下表載列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若干一般資料：

	嘉興市區	嘉興港區
概約面積（平方公里）	987	54.4
佔嘉興市總面積的面積百分比(%)	23.1	1.3
概約人口(千人)	1,290	100

下表載列特許經營權下我們經營區域及自有管道區域的若干資料：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經營區域	我們獲授專有權以通過自投及租賃嘉興市區城市管道運營及管理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區域（佔地約987平方公里（附註）），即「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2019年12月31日，其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投入使用的794.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及– 47.4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	我們獲授專有權以通過自投及租賃嘉興港區城市管道運營及管理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區域（佔地約 54.4 平方公里（附註）），即「嘉興港區經營區域」，於2019年12月31日，其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投入使用的78.2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及– 2.9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
自有管道區域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我們獲授專有權建設屬於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份區域，(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及(iii)大橋鎮；及– 於2019年12月31日涵蓋518.1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我們獲授專有權建設屬於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及– 於2019年12月31日涵蓋81.1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
自投城市管道的概約長度（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投入使用： 505.9 公里 在建： 12.2 公里	已投入使用： 78.2 公里 在建： 2.9 公里
租賃城市管道的概約長度（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投入使用： 288.5 公里 在建： 35.2 公里	無

附註：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面積僅供說明。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明細（按經營區域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635,780	92.6	884,308	89.7	988,496	91.4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51,036	7.4	101,280	10.3	93,393	8.6
總計	<u>686,816</u>	<u>100.0</u>	<u>985,588</u>	<u>100.0</u>	<u>1,081,889</u>	<u>100.0</u>

特許經營權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我們與嘉興市當地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於經營區域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專有權。特許經營權的部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限	： 為期25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至 2032年12月31日止，可予重續	為期25年，自2008年5月1日起至 2033年4月30日止，可予重續

業 務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隨後更名為 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 (「港區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承授人	本公司	港區燃氣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區域及 業務範圍	<p>(i) 運營及管理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p> <p>(ii) 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p>	<p>(i) 運營及管理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p> <p>(ii) 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p>
特許經營權項下 的自有管道區域	<p>我們負責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以下地區建設及投資管道及設施：</p> <p>(i) 中心城區及南湖區部分區域；</p> <p>(ii) 秀洲區部分區域；及</p> <p>(iii) 大橋鎮</p>	<p>我們負責在嘉興港區特許經營區域 (包括乍浦鎮及九龍山渡假區) 建設及投資管道及設施</p> <p>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自有管道區域」。</p>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自有管道區域」。

業 務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 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定價** : 我們將遵循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我們可以此價格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商定的單價（不得超過相關時期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乘以管道天然氣的用量（立方米）計算。
- 重續** : 重續須經本公司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磋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將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惟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或本公司未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持續、安全及穩定地供應管道天然氣則除外。
- 天然氣設施擁有權** : 於特許經營權期間，我們保留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而投資與建設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擁有權（「**城市天然氣設施和資產**」）。
- 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或並未因我們行使優先重續權而得以重續，則有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按照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和我們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的估值回購城市天然氣設施和資產。
- 終止** : 特許經營協議可經協議各方共同進行協商後予以終止。
- 於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亦有權提前終止特許經營權，該等情況包括：
- (i) 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
 - (ii) 未經授權買賣或抵押城市天然氣設施和資產；

業 務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iii) 由於我們管理不善而導致重大的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iv) 因我們未經授權暫停營業而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和安全；及

(v) 我們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有關於自有管道區域以外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建設及租賃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燃氣業務—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一段。

概不保證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不會在屆滿日前終止，亦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或重續全部協議。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在其屆滿前予以終止，或我們無法於屆滿時重續任何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業務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隨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為主管嘉興市區和嘉興港區管道天然氣經營授權的部門。彼等已分別獲得嘉興市人民政府和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以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均符合適用法律，且特許經營協議屬有效，並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本公司與港區燃氣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取得主管部門就燃氣業務授予的燃氣經營許可證且我們已就特許經營協議的合法有效性取得下述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因此，我們合法享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業 務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政府部門應根據相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以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甄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運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授予特許經營權。然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模式獲得。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不會就未採用競爭方式取得的特許經營權作出處罰。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和商務部就城市管道燃氣供應指導發佈的特許經營合同範本，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含若干主要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一段。我們訂立的原特許經營協議並未包含所要求的全部主要條文。然而，為涵蓋中國法律要求的全部主要條文，我們隨後於2019年5月8日與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此外，在修訂港區燃氣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以將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納入我們的業務區域前，我們一直為九龍山旅遊度假區供應管道天然氣。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第45條，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由燃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就上述事項而言，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9年5月8日出具確認函，聲明(i)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i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合法的特許經營權；(iii)我們已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且尚未就此遭受任何處罰；及(iv)特許經營權不會提前失效或終止且我們不會因上述事項面臨處罰。董事亦確認，自我們開始運營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導致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

業 務

此外，港區規劃建設局和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9月26日發佈確認書，確認(i)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仍合法有效；(ii)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下的特許經營權從未亦不會遭撤銷、撤回、變更、限制、提前終止或失效；及(iii)修訂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前向九龍山旅遊度假區供應管道天然氣所得的收入不會認定為非法收入，我們亦未因且不會因上述情況遭受處罰。

對於上述問題，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上述問題而招致的所有索賠、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提供賠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港區規劃建設局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均為發佈各自確認函的主管機構，且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合法有效。基於(i)上述確認；及(ii)一致行動方作出的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問題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編纂]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77.2%、77.9%及81.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	501,920	73.1	768,206	78.0	836,623	77.3
商業	87,157	12.7	100,814	10.2	113,315	10.5
居民	97,739	14.2	116,568	11.8	131,951	12.2
總計	686,816	100.0	985,588	100.0	1,081,88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
工業	197.5	75.3	301.0	79.9	283.9	77.7
商業	30.0	11.4	33.8	9.0	34.6	9.4
居民	34.9	13.3	41.7	11.1	47.0	12.9
總計	262.4	100.0	376.6	100.0	365.4	100.0

我們所有的管道天然氣均以零售方式向自用客戶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 **工業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佔到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的多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包括從事玻璃、鋼鐵、化工及食品製造行業的公司。
- **商業用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商業客戶主要包括飯店、酒店、購物商場、銀行及公共設施。
- **居民用戶**：居民用戶通常為我們管道網絡所覆蓋之居民物業的住戶。

我們通常與全部客戶簽訂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除居民用戶的協議無固定期限外，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直至2032年12月31日或每年續新（視具體情況而定），且通常規定用戶應付的管道天然氣單價，該價格經雙方協商確定，可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價格上限及參考所使用的管道天然氣計量數量予以調整。就該等計量數量而言，非居民用戶一個月記錄一到四次而居民用戶兩個月記錄一次。我們一般為非居民用戶提供一個月的信用期，為居民用戶提供兩個月的信用期。非居民用戶通常有權隨時終止供應協議，但需書面通知我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道網絡覆蓋範圍內的客戶數目（按用戶類別劃分）如下表所示：

客戶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業用戶	242	293	337
商業用戶	1,010	1,234	1,326
居民用戶	295,007	321,771	347,275
總計：	296,259	323,298	348,938

儘管居民用戶的數目遠多於非居民用戶（即工商業用戶）的數目，然而非居民用戶為我們貢獻大部分的收入、銷量及盈利，原因為該等用戶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多於居民用戶。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

天然氣是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天然氣採購量取決於客戶的消費水平。當我們的客戶使用天然氣時，管道壓力將會減小，我們的天然氣處理站或城市門站（調控來自我們供應商網絡的天然氣流入）將自動調整天然氣流入以維持管道中的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據董事所深知，其為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管道相連的唯一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此外，我們亦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高峰季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且我們為作調峰之用自第三方獲取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事先同意。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保存液化天然氣庫存。倘我們需要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則通過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內的氣化設施將液化天然氣加熱成氣態並輸送至我們的管道。亦請參閱下文「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量及採購成本：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264.5	543,632	384.3	832,088	361.8	886,986
液化天然氣	4.5	12,085	8.0	23,019	19.3	45,643
總計	269.0	555,717	392.3	855,107	381.1	932,629

於2018年，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建立天然氣儲備，到2020年擁有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鑑於中國天然氣需求日益增長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包括《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自2018年起，我們開始為調峰增加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我們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在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以補充旺季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然而，(i)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通常用於調峰目的；及(ii)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要普遍低於通過採購管道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並且由於在較寬鬆的監管制度下，我們採購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由市場決定，毛利率通常不穩定，因此我們過去並未就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擴大地方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換言之，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為調峰目的在地方採購相對少量的液化天然氣，故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採購地方液化天然氣。獨山港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後，為更好地控制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杭嘉鑫擬通過戰略合作於其他天然氣公司合併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自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等臨近國家的海外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及批量採購折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未來可以實現更低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相關成本、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百萬立方米)	2.6	4.3	15.1
相關成本(人民幣千元)	7,091	12,376	37,909
收入(人民幣千元)	6,841	11,367	44,739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249)	(1,009)	6,830
毛利／(毛損)率(%)	(3.6)	(8.9)	15.3 <small>(附註)</small>

附註：於2019財年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單位採購價格下降；及(ii)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上漲的綜合影響。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乃由市場需求所驅動。我們無法保證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在未來將保持相似水平。

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

自2009年我們首次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以來，我們與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且我們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的業務包括建設管道網絡，並向嘉興市若干區域內供應管道天然氣。就我們董事所知，嘉興管網公司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除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其為浙江省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購買管道天然气外，其自身並無管道天然气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一段。

此外，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

業 務

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有關我們就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一段。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i)嘉興管網公司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及(ii)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提交管道天然氣計劃年度採購量，而該等計劃年度採購量取決於我們的計劃年度管道天然氣採購量。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將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氣。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 鑑於(i)就2019年銷量而言，我們是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以及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以及(ii)天然氣行業的高進入壁壘，尤其是需要大量的資本及滿足特許經營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難以找到其他經營規模與我們相當且規模較大的客戶向其採購管道天然氣並租賃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 嘉興管網公司是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自2003年起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已承諾直至[編纂]後12個月，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列的、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等長期股權關係意味本集團與城市發展之間的利益趨同，激勵城市發展會促使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
- 我們已簽訂了長期主供應協議及管網租賃協議，分別於2025年及2032年到期。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2020年要點**」)，政府計劃(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管輸和銷售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LNG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推動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0年要點，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買賣關係可能會發生變動或終止，且嘉興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包括我們)可能可以直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儘管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即使彼等的關係發生變動或終止，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運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業 務

(i)其不會影響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ii)我們可能直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此外，考慮到天然氣的基本需求特性，中國政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常不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基於此，我們認為我們有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展望未來，我們亦將通過獨山港項目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氣源。

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

於2016年6月16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為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於簽訂主供應協議前，我們並未簽訂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將自期限期間的倒數第二年起就延長期限進行磋商。
- 已訂明年度採購量** : 我們須於每個合同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交管道天然氣的計劃年度採購量以及每月採購量的明細。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根據當時的天然氣資源以及市場情況對我們的計劃採購量作出合理調整。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應於該年度12月10日之前就下一個合同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已訂明年度採購量達成一致。
- 最高年度採購量** : 最高年度採購量為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最高年度採購量」）。嘉興管網公司並無義務繼續供應超出最高年度採購量的管道天然氣。

業 務

- 最低年度採購量** : 最低年度採購量為第一、第二或第三至第十個合同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75%、80%或90%，減去相應年度(i)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被我們提取；(ii)由於供應差額（定義見下文），嘉興管網公司未供應；及(iii)因未達到質量標準而被我們拒絕的燃氣總量（「最低年度採購量」）。倘我們的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年度採購量，則我們對該等差額（即該年度的最低年度採購量減去實際採購量）（「採購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照付不議責任」）。
- 採購差額** : 倘我們已就採購差額於任何年度向嘉興管網公司付款，則我們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採購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供應相等於該採購差額的天然氣補充量，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實際採購量及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上述機制所供應的天然氣補充量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倘該等採購差額在其發生五年後仍然存在，我們將失去對該等採購差額數量天然氣的索賠權。
- 供應差額** : 倘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的天然氣量低於該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則該等差額（即該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減去實際供應量）即為供應差額（「供應差額」）。於該情況下，相關天然氣差額將會延遲供應，且我們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供應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的任何年度，供應相當於供應差額的延遞的天然氣量。倘該等供應差額在其發生五年後仍然存在，雙方應協商延長要求供應該等供應差額數量天然氣的有效期。
- 價格** : 我們的採購價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 : 我們須按周付款，該等款項包括該周內已供天然氣量的費用以及下一周預期將供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 終止** :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反行為；
 - (ii) 嘉興管網公司連續30天或一年內60天未能供應天然氣；
 - (iii) 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權利；及

業 務

(iv)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暫停或撤銷。

獨家性 : 除為緊急目的外，倘我們未經嘉興管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則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減少或暫停向我們供應天然氣。(附註)

附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作調峰之用自第三方獲取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事先同意。此外，根據旨在結束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壟斷地位的2020年要點，包括我們在內的嘉興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可直接從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未來我們將通過獨山港項目從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的管道天然氣。根據(i)2020年要點；及(ii)嘉興管網公司對就獨山港項目自其它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的了解，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事先同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條款，主供應協議為合法有效。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構成嚴重違約或導致主供應條款提前終止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分別採購了264.5百萬立方米、384.3百萬立方米及361.8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我們在釐定年度採購量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歷史消耗模式、潛在新客戶接入及其預期使用量，以及天氣情況等意外事件。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能夠平衡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需求，同時避免採購差額的過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實際年度採購量高於主供應協議規定的適用最低年度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數據，董事認為我們2020財年的實際採購量不太可能低於主供應協議規定的適用最低年度採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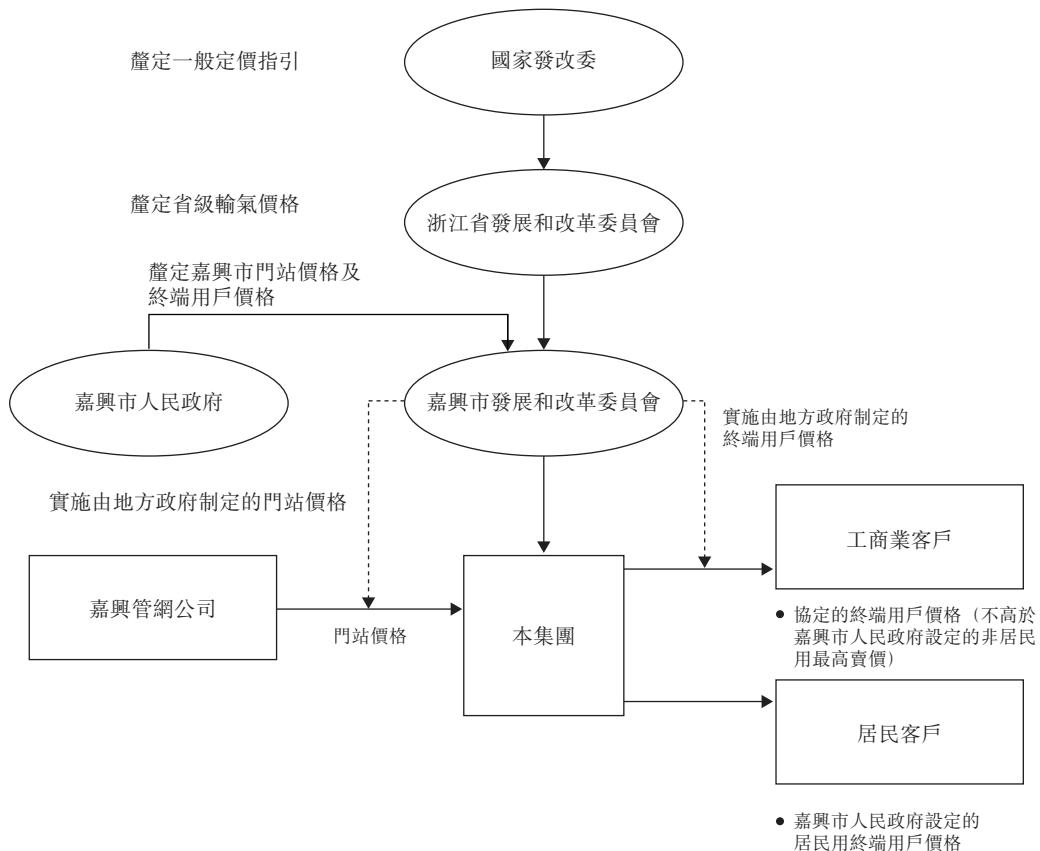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氣定價

中國的管道天然氣定價制度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嘉興市人民政府參考國家發改委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一般定價指引及省級定價設定基準門站價格及終端用戶價格，前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依據，後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出售價格依據。居民用氣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氣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賣價。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管道天然氣買賣價格的一般程序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

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按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管道天然氣採購總量計算得出）分別為人民幣2.06元／立方米、人民幣2.17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45元／立方米。

業 務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售價

我們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不時規定的價格，以不同的價格向不同類別的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監管制度售予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之平均單位售價載列如下：

平均單位售價 (按用戶類別劃分)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工業用戶	2.54	2.55	2.95
商業用戶	2.90	2.98	3.28
居民用戶	2.80	2.79	2.81

就居民用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遵循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固定終端用戶價格。就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我們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最高價格上限，經考慮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量，與用戶協議釐定我們的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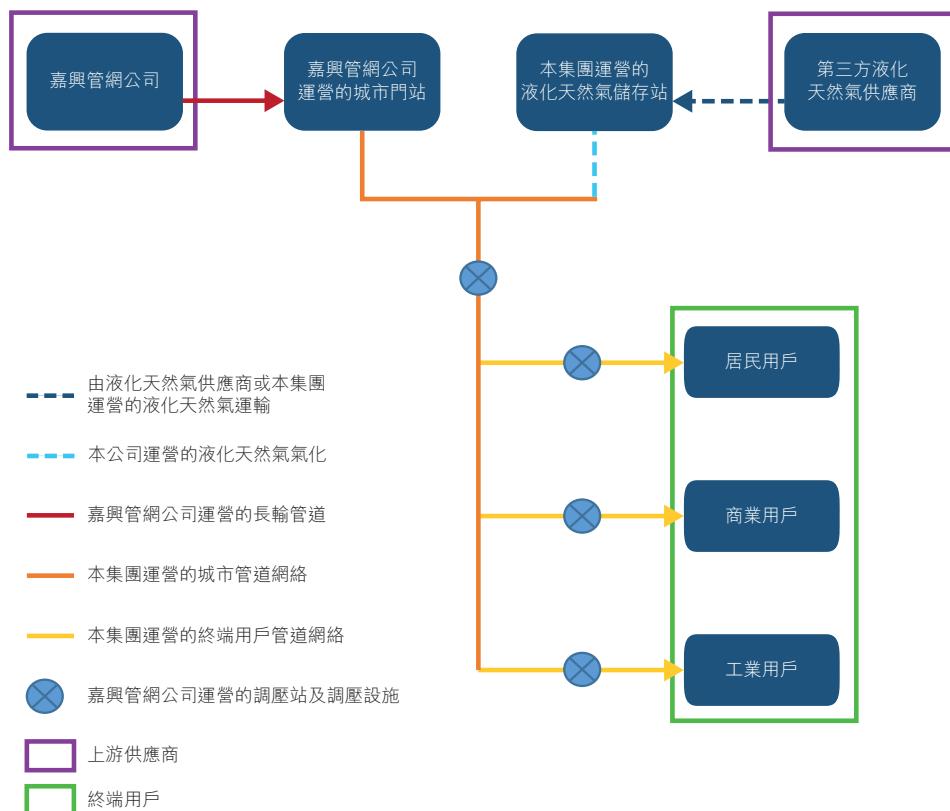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售價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收入－銷售燃氣－銷售管道天然氣」一段。

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

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運營設施包括(i)天然氣站，包括城市門站、調壓站及調壓設施以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ii)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i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終端。

業 務

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天然氣站

城市門站

城市門站有三個主要功能，其中包括：(i)將收到天然氣的壓力由高壓調至次高壓或中壓；(ii)量化及核實自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量；(iii)在將天然氣分配至城市管道網絡前過濾該等天然氣及臭化天然氣，以便向用戶及普通大眾警示氣體洩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擁有及運營的兩個城市門戶站接收管道天然氣。

業 務

調壓站及調壓設施

我們的調壓站連接我們的城市門站，位於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沿線。在收到城市門站輸送的管道天然氣後，我們的調壓站經過進一步處理（如調壓、體積測量、過濾及臭化）後將管道天然氣輸送至用戶。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個由嘉興管網公司擁有並運營的調壓站（高壓調至中壓）以及多個調壓設施相連接。

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用於接收、儲存及氣化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利用儲罐儲存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以分配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主要設備包括燃氣儀表、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設備以及閥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著兩座液化天然氣儲存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位置	天然氣儲存容量	已儲存的天然氣
1. 嘉興市區南湖區	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472.6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相當於約0.3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2. 嘉興港區	3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相當於約0.2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161.17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相當於約0.1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我們在嘉興港區擁有並運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南湖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租賃期限直至2028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一段。

管道網絡

城市管道網絡

管道天然氣在城市門站及調壓站進行處理後通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配送至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主要包括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外的中壓管道。

業 務

為確保燃氣供應的持續穩定，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設計和建設為環形管道網絡。環形管道網絡可確保在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點出現損壞時，不會造成燃氣供應的完全中斷。倘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節損壞，大部份燃氣仍可配送至終端用戶。

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有權於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經有關地方政府確認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8年起，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擁有的城市管道網絡和燃氣設施，且我們負責維護及維修租賃的該等管道及設施。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就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城市管道網絡分別產生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業 務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簽訂管網租賃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間分別為2019年9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據此，年度租賃付款的對價按租賃管道網絡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成本、管道網絡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相應將產生的維修保養成本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管網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每當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新的管道，我們會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新的管道網絡租賃協議。於2019年9月29日，嘉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簽發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備忘錄，表明於[編纂]起三年內我們須透過配售新股份自嘉興管網公司收購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建設權，前提是新股份配售符合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述收購之對價在所述備忘錄中並未具體列明。經董事確認，倘我們進行相關收購，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所運營的城市管道網絡全長約為872.6公里（包括584.1公里的自投管網及288.5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0.3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5.1公里為自投））。

有關我們管道網絡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一段。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為位於市政規劃紅線內且由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客戶擁有的中低壓管道。根據居民、工業及商業建築的業主或住戶或代表彼等的房地產開發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的決定，該等管道可由我們或其他建設服務供應商建設。

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終端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經營九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終端。該等終端主要處理(i)管道天然氣客戶的開戶申請，(ii)變更賬戶資料，(iii)客戶查詢，及(iv)付款。

業 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經客戶要求，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嘉興若干區域內（通常為管網未覆蓋的區域）的工業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0.6%、1.1%及0.9%。

我們與多方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訂立液化天然氣主採購協議，據此向彼等採購液化天然氣。該等液化天然氣供應商通過槽車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租賃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風險由彼等承擔。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安排自有槽車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租賃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部分液化天然氣用於補充高峰季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於南湖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保存液化天然氣庫存，倘我們需要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則通過氣化設施將液化天然氣加熱成氣態並將其輸送至我們的管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庫存變動：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液化天然氣庫存	1	5	6
年內液化天然氣採購	12,085	23,019	45,643
液化天然氣銷售成本	4,990	10,642	7,728
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 (通過氣化)	7,091	12,376	37,909
年末液化天然氣庫存	5	6	12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運營設施的資料概述如下：

運營設施	規格
六個液化天然氣儲罐	總儲量約為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兩個液化天然氣卸載設施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從槽車卸載至儲罐
三個液化天然氣充裝設施	用於向客戶交付前的液化天然氣充裝入瓶
169個液化天然氣瓶	向客戶配送裝有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瓶。每個液化天然氣瓶可裝約0.4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業 務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均基於運輸時的市場價格，惟須經雙方協商確定。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均價分別為人民幣2.71元／立方米、人民幣2.88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36元／立方米，而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均價分別為人民幣3.15元／立方米、人民幣3.71元／立方米及人民幣3.65元／立方米。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通常並未接入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且認為瓶裝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且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自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2.7%、3.4%及2.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市場需求向批發客戶出售液化石油氣以供其銷售。我們的批發客戶為嘉興及周邊城市的液化石油氣貿易公司。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擁有18名、18名及13名批發客戶，我們自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2.7%、3.6%及2.9%。

通常，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採購液化石油氣，其中主要約定交易期、交易金額、價格、量化方法、付款及交付條款。

我們通常安排專業的液化石油氣運輸公司將液化石油氣從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處運輸至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儲存站，並儲存於液化石油氣儲罐中。我們亦在液化石油氣儲存站通過我們自有的裝瓶生產線生產瓶裝液化石油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6%、7.0%及5.4%。

我們於兩個液化石油氣配送站提供開戶、銷戶及液化石油氣瓶更換服務，亦通過派員前往客戶物業提供該等服務。新客戶可於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配送站開設賬戶，但需提交所需資料並支付液化石油氣瓶的押金。新用戶亦可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前往其物業進行現場開戶，並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送貨上門服務。就液化石油氣瓶更換而言，客戶可將空瓶送至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配送站進行換瓶，亦可要求在其物業更換新的瓶裝液化石油氣。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液化石油氣儲存站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運營設施的資料概述如下：

運營設施	規格
八個液化石油氣儲罐	總儲量約為270噸液化石油氣
十條液化石油氣裝瓶線	用於向客戶交付前的液化石油氣充裝入瓶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均基於運輸時的市場價格，惟須經雙方協商確定。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均價分別為人民幣3.56元／千克、人民幣3.94元／千克及人民幣3.51元／千克，而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均價分別為人民幣4.15元／千克、人民幣4.52元／千克及人民幣4.16元／千克。

業 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

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旨在覆蓋我們整個經營區域，而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一般側重於應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如天然氣燃氣表及調壓器。我們的建設服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此類服務，而所建資產（即我們為燃气分銷建設的管道及設施）所有權歸屬於我們的客戶，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此類服務，而該等所建資產（即我們為燃气分銷建設的管道及設施）所有權歸屬於我們。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開發居民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ii)現有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及(iii)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於我們向彼等銷售管道天然氣前，彼等通常僱用我們為其提供終端用戶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將其物業接入城市管道網絡。我們亦不時與潛在用戶接洽，為我們日後銷售管道天然氣提議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建設及安裝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2.0%、10.2%及8.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數目及未結合同金額：

	未結合同金額				未結合同金額	
	期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手頭項目	新授權項目	已竣工項目	年末手頭項目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2017財年	63,904	305	429	424	310	63,029
2018財年	63,029	310	482	538	254	75,203
2019財年	75,203	254	496	452	298	66,86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未結合同金額的期末餘額與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之間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結合同金額期末餘額	63,029	75,203	66,860
加：			
– 銷售天然氣預收款項	20,270	16,672	17,575
– 銷售建築材料預收款項	–	–	607
– 確認為未來收入的管理服務費			
預收款項，其中安裝項目已完成	395,854	376,233	380,289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479,153	468,108	465,331

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

我們與客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協議條款通常包括工程範圍、合同金額、支付條款及施工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後支付合同金額的50%，而剩餘50%於完工後支付。我們須在協議規定的施工期內完成建設及安裝工程。

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根據項目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嘉興市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根據相關地方價格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即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確定，並按佔地面積的大小計算。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並非政府部門規定，而通常是在考慮建設及安裝計劃、必要管道建設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相關估計成本、附近區域的定價、客戶指定的原材料、項目規模等因素之後根據項目協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明細（按客戶類型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用戶	52,717	49.6	53,335	41.2	52,931	45.6
非居民用戶	53,670	50.4	75,981	58.8	63,215	54.4
總計	<u>106,387</u>	<u>100.0</u>	<u>129,316</u>	<u>100.0</u>	<u>116,146</u>	<u>100.0</u>

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安裝收費意見（其於同日起生效），該意見（其中包括）限制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最高為1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安裝收費意見將適用於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戶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市概無出台安裝收費意見實施細則。有關建設及安裝收費近期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就有關規定對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流程

於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我們開始著手處理來自以下各方的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i)房地產開發商及(ii)現有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以及(iii)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彼等僱用我們為其物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根據管道的長度及施工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一個建設項目的完成通常耗時一周至數月。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通常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現場調查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

接到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後，我們委任合資格的獨立設計機構開展現場調查，為客戶設計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方案需考量技術要求、用戶規模和需求以及項目覆蓋區域的環境狀況。

業 務

簽約及預付款

相關部門批准設計方案後，我們與客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一般而言，50%的建設費於簽約後支付予我們，剩餘建設費通常於建設項目竣工後支付。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一段。

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我們通過自有工程團隊或聘請獨立分包商進行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分包」一段。

當我們受聘於新居民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時，我們將在準備向相關居民物業開闢供氣之前，對連接該等居民物業至城市管道網絡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我們要求向我們申請管道天然氣供應的相關居民物業個人業主與我們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然後我們再次對連接至彼等燃氣用具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之後我們再向該等住宅單位開闢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通常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前，直接與現有居民物業或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除此之外，其他流程無異。我們通常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後，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餘款。

我們作為項目經理對項目進行整體管理及監督，確保(i)所需管道網絡的建設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及(ii)分包商按照合同規範施工。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建設及安裝工程由我們聘用的分包商進行。董事認為，將勞動密集的建設工程外包，可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動力，令我們將人力資源集中在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4%、5.5%及4.4%。

業 務

我們備有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我們通過招標及／或年度考評選擇分包商。我們評估及選擇承包商的標準包括彼等的資質、表現、經驗、過往記錄、信譽及技術專長。我們並無義務向彼等任何一方採購服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聘用15名、15名及14名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所有有關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6家分包商，我們與彼等建立了平均時長五年的業務關係。

分包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通常規定(i)我們負責向分包商供應若干原材料；(ii)分包商應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協議規定的我們的質量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完工；(iii)我們的應付費用乃參考建設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並根據相關省級定價指引釐定；(iv)我們於分包商向我們遞交項目完工報告材料及項目結算單後一週內支付總訂約價格的50%至70%，於我們對項目結算單完成審核後支付剩餘部分款項達到訂約價格的90%至95%，並在接收項目後一年內結算作為保留金的訂約價格的剩餘5%至10%；(v)如有違反合同的情況，違約方應根據中國合同法向另一方支付賠償金。

我們內部質量控制人員及有關質量檢查機構對建設及安裝流程進行監督，確保建設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要求以及相關國家標準。

我們於2018年8月獲得管道天然氣管道建設的執照，並自此開始部署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建設管道天然氣管道。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由65人組成。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

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管、鋼管、閥門、壓力計、燃氣儀表、管道接頭及配件。我們主要自當地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料，並基於其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進行選擇。

業 務

其他業務

天然氣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根據框架運輸服務協議，我們通過自有槽車運輸天然氣，由我們的工人員從指定的天然氣接收站或液化天然氣生產商的設施處運輸至客戶的設施。我們每天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運輸計劃以及我們車輛的調度情況。通常，我們根據運輸起點，即天然氣接收站或天然氣生產商設施得出的計量結果確定運輸費。運輸費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運輸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0%、0.6%及0.4%。

銷售蒸汽

應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還通過用天然氣燒水來產生蒸汽，並通過蒸汽管道供應蒸汽。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蒸汽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0.8%、1.5%及1.6%。

銷售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嘉興管網公司委聘的管道建築公司銷售建築材料，包括水泥樁、鋼制人孔蓋及鋼塑轉換器。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銷售建築材料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6%、0.7%及0.8%。

出租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自有物業，從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3%、1.1%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於華隆廣場及梅灣商務中心的物業）主要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為約46,983.8平方米。有關我們向關連人士出租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冬季燃氣銷售的收入通常較高。我們認為天然氣需求和消費量具有季節性，尤其就居民用戶而言更是如此，這是因為彼等冬季往往會消耗更多燃氣用於供暖。但是，由於主要客戶（即非居民用戶）各季節的燃氣消費量相對穩定，季節性對收入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業 務

營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通過宣傳冊及報紙廣告向公眾宣傳使用管道天然氣的益處。為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通過組織宣傳活動，例如通過媒體播放廣告以及分發用戶指南，從價格、便捷性、安全、清潔度及環保方面宣傳天然氣的益處。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部門有150名員工。

我們的客戶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4.8%、30.5%及24.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多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於同一期間，我們對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2.0%及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2017財年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往績記錄期間	佔總收入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已售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1.	客戶A	製造加工 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06,967	12.1	銀行轉賬	15天
2.	客戶B <i>(附註1)</i>	生產銷售 氨綸纖維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49,639	5.6	銀行轉賬	30天
3.	客戶C <i>(附註2)</i>	生產銷售 玻璃製品	2011年	管道天然氣	36,928	4.2	銀行轉賬	7天
4.	客戶D	製造、加工及 銷售鋼簾線	2006年	管道天然氣	13,645	1.5	銀行轉賬	15天
5.	客戶E	生產銷售 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2,605	1.4	銀行轉賬	30天
				——	——			
				總計	<u>219,784</u>	<u>24.8</u>		

2018財年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往績記錄期間	佔總收入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已售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1.	客戶C <i>(附註2)</i>	生產銷售 玻璃製品	2011年	管道天然氣	151,223	12.0	銀行轉賬	7天

業 務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佔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2.	客戶A	製造加工 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11,996	8.9	銀行轉賬	15天
3.	客戶B <i>(附註1)</i>	生產銷售 氨綸纖維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52,524	4.2	銀行轉賬	30天
4.	客戶F <i>(附註3)</i>	生產銷售化學品 及化學原料	2012年	管道天然氣	52,185	4.1	銀行轉賬	15天
5.	客戶G	買賣石油產品	2017年	液化石油氣	16,124	1.3	銀行轉賬	預付
				總計	384,052	30.5		

2019財年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佔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1.	客戶A	製造加工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33,411	10.0	銀行轉賬	15天
2.	客戶C <i>(附註2)</i>	生產銷售玻璃製品	2011年	管道天然氣	68,710	5.2	銀行轉賬	7天
3.	客戶B <i>(附註1)</i>	生產銷售氨綸纖維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60,661	4.6	銀行轉賀	30天

業 務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4.	客戶H	生產銷售纖維製品	2018年	管道天然氣	37,132	2.8	銀行轉賬	15天
5.	客戶F (附註3)	生產銷售化學品 及化學原料	2012年	管道天然氣	28,026	2.1	銀行轉賬	15天
				——	——			
			總計	327,940	24.7			

附註：

- (1) 客戶B包括某工業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該集團在韓國成立，總部位於韓國，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收入為3.4萬億韓元。
- (2) 客戶C包括某公司及其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某光伏玻璃製造商，其在中國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17.2百萬元。
- (3) 客戶F為某消費化學品及其原料製造商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上海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06億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若干原材料。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 —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來源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及其各自的原產地均可現成獲得。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材料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人民幣920.1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成本的77.7%、91.2%及92.4%。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成本的69.8%、82.6%及8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2017財年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服務類別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嘉興管網公司	建設管道 網絡並供應管道 天然氣	2009年	管道天然氣	69.8	543,632	銀行轉賬	預付
2.	供應商A (附註1)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3年	液化石油氣	3.7	28,644	銀行轉賬	預付
3.	供應商B	建設及安裝	2003年	建設服務	2.2	17,470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	項目竣工一週後支付 70%，項目審計完畢支付 20%， 項目驗收後一年內支付 10%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服務類別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		
4.	供應商C	建設及安裝	1998年	建設服務	9,049	1.2	銀行轉賬 項目竣工一週後支付 70%，項目審計完畢支付20%， 項目驗收後一年內支付 10%
5.	供應商D	貿易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2017年	液化天然氣	5,919	0.8	銀行轉賬 預付或貨到付款
				總計	604,714	77.7	

2018財年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服務類別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		
1.	嘉興管網公司	建設管道 網絡並供應管道 天然氣	2009年	管道天然氣	832,088	82.6	銀行轉賬 預付
2.	供應商A (附註1)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3年	液化石油氣	52,729	5.2	銀行轉賬 預付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3.	供應商B	建設及安裝	2003年	建設服務	14,060	1.3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	項目竣工一週後支付 70%，項目審計完畢支付20%，項目驗收後一年內支付 10%
4.	供應商E	貿易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2018年	液化天然氣	12,189	1.2	銀行轉賬	預付
5.	供應商F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7年	液化石油氣	9,049	0.9	銀行轉賬	2天內
				總計	920,115	91.2		

2019財年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嘉興管網公司	建設管道網絡並供應管道天然氣	2009年	管道天然氣	886,986	83.7	銀行轉賬	預付
2.	供應商A (附註1)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3年	液化石油氣	40,788	3.8	銀行轉賬	預付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所供應產品／服務類別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交易額(人民幣千元)	(%)		
3.	供應商G (附註2)	貿易及銷售石化產品	2019年	液化天然氣	24,280	2.3	銀行轉賬 預付
4.	供應商H	建設及安裝	2017年	建設服務	17,006	1.6	銀行轉賬 1年內
5.	供應商F	貿易及銷售石油產品	2017年	液化石油氣	10,966	1.0	銀行轉賬 2天內
				——	——		
			總計	980,026	92.4		

附註：

- (1) 供應商A包括某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母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化工企業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總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97萬億元，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62億元。
- (2) 供應商G於2018年第四個季度左右對我們進行了實地訪問，隨後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G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正常商業條款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銷售若干產品及自其採購若干原材料。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重大交易額的詳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採購的貨品	的採購額及佔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銷售的貨品	的銷售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供應商A及實體A (即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	供應商A：石油產品貿易及銷售	液化石油氣	2017財年：人民幣28.6百萬元(3.7%)	管道天然氣	2017財年：人民幣9.0百萬元(1.0%)	2017財年：人民幣1.0百萬元 (10.7%)
			2018財年：人民幣52.7百萬元(5.2%)		2018財年：人民幣7.7百萬元(0.6%)	2018財年：人民幣1.0百萬元 (13.6%)
			2019財年：人民幣40.8百萬元(3.8%)		2019財年：人民幣7.1百萬元(0.5%)	2019財年：人民幣1.2百萬元(16.0%)

業 務

實體A自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乃因為我們為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另一方面，供應商A為嘉興市少數主要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A採購液化石油氣。我們與該等實體之間的銷售採購條款協商乃基於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採購既不相互聯繫也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行情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該等交易類似。

除本節上文「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的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政府對天然氣的政策及價格管制制度」。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由於我們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配送予客戶，因此除存在於管道網絡內的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幾乎沒有任何管道天然氣存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錄得少量管道天然氣結餘。

業 務

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

我們非常重視對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設施的適當維護以及運營及燃氣使用安全的維護。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不同運營流程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由175名人員組成（包括技術員及工程師），其中大多數人員具有相關專業資格，且擁有天然氣行業經驗。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i)跟進有關安全、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ii)制定及審查我們的內部安全檢查、設施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程序及標準；(iii)監測日常運營中上述程序及標準的實施情況；(iv)保存相關事宜的詳細記錄；及(v)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管道建設、設施維修及維護等多個方面制定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燃氣安全及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就運營設施的維護制定完備程序手冊及政策。我們嚴格遵守政府規定，實施我們的自有安全規則及緊急恢復計劃，且該等規則和計劃面向全體員工執行。

質量控制

我們就建築材料、分包商、燃氣處理及儲存設備以及氣源保有一份獲認可供應商的登記名冊，彼等可始終滿足我們的需求並符合質量要求。通過內部程序之後，我們會按季度對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進行樣品測試，並檢查每批建築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倘任何原材料存在缺陷，根據政策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分離存在缺陷的原材料，且我們通常會將該等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確保燃氣使用安全，如加入加臭物質並將淨化過程及調壓功能整合至我們的燃氣處理站，以確保可及時檢測到燃氣洩漏、保障燃氣的穩定供應。

對於建設工程質量控制而言，我們僱用合資格的工程師及持有效執照的分包商建設及連接壓力管道，並就其認證狀態及表現分別保存記錄。我們指派現場管理團隊監督工程師或分包商的施工過程，對管網進行臨時檢查及最終檢查，並記錄監督結果。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專家對我們或分包商建設的管道網絡進行物理測試，以便我們或分包商確保投入運營的管道符合質量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所有標準並符合相關規定。

業 務

安全維護

根據我們設施的性質及類型，我們的工作人員須巡檢我們所用的運營設施（包括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站及設施），定期進行維修維護，並登記結果保存記錄。我們僅允許具備必要資格的員工進行維護工作。根據我們的手冊及政策，安全維護主要包括：(i)維修及維護管道網絡，(ii)沿管道網絡檢測氣體洩漏，(iii)更換老舊配件，(iv)清理關鍵部件，如調壓器，及(v)及時向相關部門上報燃氣設施的故障與事故，應急維修以及其他措施及系統。

我們會對大多數設施進行日常安全檢查。此外，我們每年會對閥門及儀表進行全面檢查，而液化石油氣裝瓶設備則是每半年進行一次全面檢查。尤其就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而言，我們前往各終端用戶的物業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後方會開始供應天然氣，如果發現其室內燃氣設施有任何潛在安全問題，我們會提供改進或補救建議。此外，我們亦分發燃氣使用安全手冊，並於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前向終端用戶提供安全教育。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24小時**值班制度，以監控任何可能發生的燃氣洩漏與事故。倘檢測到燃氣洩漏，檢查人員將根據我們的手冊立刻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採用我們的地理信息系統定位洩漏位置並指示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事故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傷亡。

我們建立了客戶服務中心，通過電話處理客戶諮詢與反饋。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投訴、重大虧損或因我們的運營面臨索賠，亦不知悉中國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具威脅性的訴訟或待決訴訟。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維修維護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業 務

研發

基於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重大研發開支，董事亦預期我們於不久的將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個註冊商標、七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五個註冊域名，於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害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害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83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駐於中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明細（按職能劃分）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43
行政及財務	74
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	175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73
物流及運輸	18
<hr/>	
總計	383

我們制定了關於補償和解聘、平等機會、多樣性和反歧視的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選擇、僱用及培訓員工，並對其發放薪酬、進行晉升及降職，無論其種族、宗教、性別和服務年限。我們不時審閱有關我們僱員招聘、晉升、培訓、評估及解聘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潛在及現有員工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績效獎勵以及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吸引人才。我們主要通過網絡平台、招聘機構或推薦方式招聘僱員。

業 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4.7%及4.8%。

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津及酌情花紅，一般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我們每年對薪酬待遇進行審閱，並將其納入內部評估程序的一部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我們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一定比例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付。我們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於彼等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估。我們亦基於員工的表現為員工提供獎勵與晉昇機會。

培訓與發展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僱員的素質，我們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以為其提供必要的公司資料、行業信息及與其各自職能相關的專業知識。特別是，就職於運營設施的新僱員將接受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其中內容涉及安全知識、與質量控制和設施操作及維護有關的程序和規章制度等。該等培訓大多數情況下由內部定期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護並管理代表我們所有中國僱員的工會。我們承認僱員在工會中的成員資格，並認為，我們通過與工會成員的定期溝通與其維持建設性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司法管轄區的各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就此目的實施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我們的僱員在接觸燃氣設施前穿戴特殊的防護裝備；
- (ii) 強制僱員就各項流程（如卸載、氣化、儲存及壓縮天然氣充裝）實施我們的內部操作指引；
- (iii) 委任我們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下設的安全檢查小組監察我們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iv) 進行定期培訓與評估，協助相關僱員了解安全事宜的技術知識、法規及行業標準。

為確保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符合及遵守相關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遵守各項國家行業標準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的運營及項目建設概無發生死亡事故，且我們的僱員於運營及項目建設過程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 (ii)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 (iii) 中國有關部門並未因任何違反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制裁、處罰、罰款或懲罰；及
- (iv)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應付僱員賠償的重大訴訟。

業 務

有關我們運營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鑑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運營，我們自2020年2月起採取強化衛生預防措施，藉此我們的僱員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包括以下措施：

- 要求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上報(i)彼等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旅行史詳情；(ii)自身及其親密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及(iii)農曆新年假期後返工前的其他相關資料；
- 要求出嘉興的僱員在返工前自我隔離14天；
- 定期對我們擁有及租賃的土地物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服務台）及我們的運營設施進行清潔及消毒；
- 監控我們僱員及分包商的症狀，要求彼等每天自檢體溫；
- 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始終佩戴口罩，感到不適時及時向我們匯報；
- 要求前線工作人員在客戶場所進行現場工作時佩戴口罩、防護服及防護鏡；及
- 在我們僱員中提倡注意個人衛生。

董事預計，與加強措施有關的額外成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

我們因業務運營需要而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由於我們的若干物業權益用於物業活動，並且其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規定，我們將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業 務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1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共佔地面積約254,618.96平方米，且我們已獲得位於浙江省嘉興的113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68,017.49平方米。

該等自有土地及物業通常用作我們的(i)液化石油氣儲存、裝瓶及服務中心，(ii)辦公室，包括行政、銷售及營銷以及技術部門以及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站點，(iii)倉庫及(iv)員工宿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出租若干自有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其他業務－出租物業」一段。

除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土地及物業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有權使用所有上述土地，且我們合法擁有我們的所有物業。

自有海域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就位於浙江省平湖市港口的一塊面積約34.6公頃的區域的海域使用權取得一項不動產權證書。該海域乃用於為獨山港項目建設碼頭及港口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有關海域使用權取得適當的證書，且我們有權使用該等海域。

業 務

自有管道網絡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浙江省嘉興擁有總長約584.7公里的管道網絡，其包括(i)我們於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下的自有管道區域內的約584.1公里的天然氣管道；及(ii)我們位於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馬家浜健康食品小鎮的約630米的蒸汽管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使用我們的自有管道網絡。有關我們自有管道網絡的違規情況，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了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6.4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作倉庫、辦公及商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租期：

物業地址	租期	建築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南湖區鳳橋鎮鳳篁公路689#、693#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商業、辦公、 運營、倉庫、 陳列室	272.3
平湖市獨山港鎮乍全公路北側 (浙江獨 山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333室)	無固定期限	辦公	20.0

業 務

物業地址	租期	建築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凌公塘路819號	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商業	276.3
嘉興市匯眾廣場7幢317室	2019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商業	37.8

除上文所載的土地及物業外，我們還自嘉興管網公司租用天然氣設施，這些設施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主要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請參閱本節上文「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一段。

保險

除繳納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為運營設施、機械及其他物業投購保險；(ii)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應對因運營設施內發生的意外事故而導致或與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經營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iii)為註冊客戶投購家庭綜合險，以應對因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從而保證住戶的安全。此外，我們還為獨山港項目投購建築工程一切險，以應對項目產生的第三方責任和重大損失。

業 務

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保單，且每年對該等保單進行續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理賠。我們認為，該等保單已全面覆蓋我們的天然氣設施，符合中國天然氣行業標準。然而，運營設施或任何物業遭受重大損毀（不論由於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於根據特許經營權進行管道天然氣運營（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收入分別約77.2%、77.9%及81.0%（扣減政府附加費前）來自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客戶。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當地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發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有效加強對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農曆新年假期後企業復工的時間應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客戶服務（服務時間有調整）及應急服務維持正常狀態。

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有關天然氣銷售，董事確認(i)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我們的燃氣供應及客戶服務以及應急服務並未暫停，仍保持正常狀態；(ii)為確保我們在農歷新年期間及之後有足夠的勞動力進行業務運營，已自2020年2月10日作出事先安排（包括輪班及在家辦公安排），並且我們所有的員工已在2020年3月或之前復工，同時作好充足的衛生預防措施；(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僱員被隔離或正接受隔離；及(iv)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唯一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

業 務

或之前復工。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勞動力短缺或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除我們供應商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3月初暫時停工（同期不中斷我們對客戶燃氣供應的情況下）外，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19年相關期間我們的燃氣銷量明細：

	1月銷量			2月銷量			3月銷量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化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化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化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管道天然氣	29.9	29.1	(2.8)	24.5	23.8	(2.9)	31.8	31.0	(2.4)
液化天然氣	0.2	0.2	(77.2)	0.1	0.05	(57.6)	0.3	0.5	(44.7)
小計	<u>30.1</u>	<u>29.3</u>	<u>(2.6)</u>	<u>24.6</u>	<u>23.9</u>	<u>(3.2)</u>	<u>32.1</u>	<u>31.5</u>	<u>(1.9)</u>
	1月銷量			2月銷量			3月銷量		
	(百萬千克)		銷量變化	(百萬千克)		銷量變化	(百萬千克)		銷量變化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液化石油氣	<u>1.6</u>	<u>1.1</u>	<u>(31.4)</u>	<u>1.7</u>	<u>0.4</u>	<u>(77.1)</u>	<u>2.1</u>	<u>1.2</u>	<u>(43.6)</u>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若干企業應中國政府要求暫停其業務運營，因此，非居民用戶數從2020年1月的約1,300降至2020年2月的約400，然而同期我們的居民用戶數錄得增長。由於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復工，於2020年3月，非居民用戶數增長至約1,000。因此，2020年1月至3月，我們的燃氣總銷量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商業及工業用戶使用減少所致。鑑於(i)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及(ii)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業務運營，董事預計我們燃氣的需求及銷量將逐漸恢復到正常水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燃氣需求及銷售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未來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任何經濟活動減少而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

業 務

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 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有關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20年3月，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而遭遇財務困難，其要求我們根據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返還定金人民幣5,000元。此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我們總共有29個建設及安裝服務項目已被推遲了近一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建設及安裝工程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施工。另一方面，董事確認，儘管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施工日期推遲或時間表延後，鑑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及我們為開展建設及安裝工程而聘用的分包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在達致建設及安裝工程的里程碑或目標竣工日期方面不會且預計將不會面臨困難。

考慮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我們董事預計2020財年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與2019財年同期相比將有所減少，乃由於(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因若干企業於2020年2月暫停業務運營而略有減少；及(i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工業及商業活動水平預計將會下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不會大幅度減少，鑑於(i)考慮到人們對天然氣的基本需求，我們的燃氣銷售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下降；及(ii)我們大部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此后我們一直保持正常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維持在穩定水平，並履行所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因此，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我們的運營設施及辦公室中廣泛傳播，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預防措施，藉此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 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業 務

對獨山港項目的影響

獨山港項目重要運營設施的建設工程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24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而暫停。由於不同下游承包商的復工日期不一致以及主要運營設施所在地區的天氣條件不佳，我們建設工程的進度進一步推遲。因此，董事預計本集團不太可能按原定預計日期完成重要運營設施的建設，包括液化天然氣船隻碼頭及液化天然氣充裝設施的建設。董事當前預計，獨山港項目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運營，但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發展及用工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一節。

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48.8百萬元，並能滿足我們的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融資成本等必要營運資金需求。此外，經計及(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ii)首次[編纂]（假設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倘我們的業務運營被暫停，本集團能滿足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於未來至少12個月保持可行的財務能力。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業務暫停不能產生收入；(ii)我們因工程暫停無須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及(iii)為以最低標準地維持我們的運營（如辦公室的基本維護、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的最低運營及行政開支。因此，在本集團的運營暫時中止的情況下（儘管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需求。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或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天然氣行業是一項涉及社區必需品服務的行業且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並未受到嚴重干擾；(iii)建設及安裝服務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已復工；(iv)我們預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的完工日期不會有重大延遲；(v)除中國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集團預期能夠履行所有現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vi)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我們的運營。

業 務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限於有關管道天然氣管道和場站的建設和運營、噪音控制、廢氣和污水排放、有害物質和廢料管理的環境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運營產生各種廢料，包括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其中一些被列為需要特殊處理的危險工業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我們已採取以下環境管理措施，其中包括：(i)安裝再循環水冷卻系統；(ii)安裝減噪設施以避免噪音污染；(iii)委聘固體廢物收集商以收集、運輸及處理特定危險廢物；及(iv)盡量減少加氣機向大氣排放的殘留廢氣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環保事故，且我們並未因在重大方面違反相關許可及環境要求而面臨任何索賠；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環境要求而面臨我們經營地區的客戶或居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環保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的有關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業 務

競爭

根據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我們已獲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以及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並維護管道天然氣管道的專有權，初步為期25年。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嘉興經營區域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方面不會遇到任何競爭。

儘管浙江省的天然氣行業分散，然而嘉興市的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銷售量而言，浙江省排名前五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20.3%，我們在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五。嘉興市排名前五名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60.7%，我們在嘉興市約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22.7%。

浙江省和嘉興市天然氣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面臨重大的進入壁壘，因為(i)天然氣運營設施（如城市管道網絡）的建設和維護需要大量資本投資；(ii)彼等需要滿足多項政府規定及資格要求並就管道天然氣經營獲得特許經營協議；及(iii)天然氣運營商需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從而確保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以用於運營和未來發展。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獲取天然氣資源的途徑、運營能力及往績記錄。

作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以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受益於嘉興市的戰略位置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天然氣消費需求的持續增長。利用我們在嘉興市超過20年的經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關以及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且在管道天然氣業務上保持良好運營往績記錄。憑藉政府的政策扶持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專業的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在浙江省與嘉興市的天然氣行業中拓展業務。

業 務

法律及合規事宜

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運營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且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均為有效。有關對我們運營屬必要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實體	頒發部門	有效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管道天然氣）	本公司 港區燃氣	嘉興市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	2017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8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瓶裝液化石油氣）	嘉燃液化氣	嘉興市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	2017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佳安	嘉興市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	2018年8月25日至 2023年8月25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實體	頒發部門	有效期
-----------	------	------	-----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 許可證 (壓力管道)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8年9月29日至 2022年9月28日
--------------------------	--	------------	---------------------------

氣瓶充裝許可證	本公司	嘉興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7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0日
---------	-----	------------	---------------------------

嘉燃液化氣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7年7月16日至 2021年7月15日
-------	--	------------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捷安	浙江省嘉興市道路運輸管理局	2020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1日
-----------	----	---------------	---------------------------

安全生產許可證	佳安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8年9月26日至 2021年9月25日
---------	----	-------------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佳安	嘉興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1年12月10日
------------	----	--------------	-----------------------------

業務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述重大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屬重大不合規的事件：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乍王高速公路以南、平湖塘以北及大望河南側的佔地面積約 16,600.0 平方米土地上的相關建築工程自土地出讓合同及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起，已延期兩年以上。

根據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竣工日期為 2013年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244.3 平方米的佔地面積租賃予嘉興管網公司用於建設與天然氣門站運營有關的樓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特許經營交易—豁免特許經營交易一本集團向嘉興管網公司出租物業」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動工且有關土地仍處於閒置，從而導致規定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延遲超過兩年。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我們可能被處以土地出讓金20%（相等於人民幣196,800元）的土地閒置費，甚至可能面臨被中止政府無償收回相關土地並支付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讓金。前述土地出讓合同繼續有效且相關土地的開發及利用均在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南湖分局的監管之內；及iii)我們自2016年1月1日以來並未因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土地管理有關的技術而遭受任何處罰。

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南湖分局」）已於2019年7月出具書面確認函（「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表明，於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日期：(i)我們以公開事業用途協議獲受相關土地並已支付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出讓金；(ii)相關土地出讓合同繼續有效且相關土地的開發及利用均在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南湖分局的監管之內；及(iii)我們自2016年1月1日以來並未因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土地管理有關的技術而遭受任何處罰。

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進一步出具書面確認函（「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表明，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已知悉該不規範歸因於地方政府，並同意其將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土地閒置費，亦不會收回相關土地或於當下及日後就違反土地出讓合同追究我們的責任。

我們打算利用佔地面積的剩餘部分建設一個門站，接收及配送屬山港項目項下採購的天然氣。該項建設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度完工，惟須監管機構批准。

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益先生將獲委派(i)監管和監督(a)有關土地轉讓和開發條文的執行情況；及(ii)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書面通知，以申請相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或延長相關建築工程以及影響施工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的其他重大事項；及(iii)與項目管理部門召開例會以更新許可證申請進度報告。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閒置土地調查通知及／或責令我們就延遲開工或竣工支付違約賠償金及／或罰款的通知。

董事亦確認，根據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中國政府將不會收回該幅土地，因此該項不合规事件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

此外，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做出補償。

基於(i)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補償；及(iii)我們已採取了相應的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延遲開工及通過竣工驗收而產生任何土地閒置費、違約賠償金以及我們因不規由主管機關收回相關土地使用權而不獲補償的風險甚微，且該不規不會對*編纂*構成任何障礙。

業務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不合规原因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
- (a)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基本標準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b) 為部分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
 - (c) 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4條及第86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三倍以下的罰款。
-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各中國社會保障事務中心、稅務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直接監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規定合規情況的主管機關。此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違反本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不合规事件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7月22日與中國社會保障事務中心、於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7月30日與稅務局以及於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7月26日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面談，其確認（其中包括）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规事件遭受任何投訴、調查或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各中國社會保障事務中心、稅務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直接監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規定合規情況的主管機關。我們將向有關中國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的培訓，以便彼此等及時了解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

我們還將向所有僱員分發更新的手冊，從而在僱員手冊中更新及定義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有關機關的處罰或責令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關於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基於(i)與主管機關的相關面談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有關機關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當日我們遵守該命令，我們將不會因該不合规事件受到行政處罰。

關於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基於(i)與主管機關的相關面談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有關機關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當日我們遵守該命令，我們將不會因該不合规事件受到行政處罰。

關於我們的社會保險登記及繳納之不合规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與主管機關的相關面談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有關機關責令我們（包括杭嘉鑫）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我們（包括杭嘉鑫）因該等不合规事件遭受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做出補償。

基於(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彌償，董事確認該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

我們已就該項不合规的欠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撥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業務

除下文所述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屬系統性不合規的事件：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資 債)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天然氣收擴建工程及配套建設 (1)	此建設項目涉及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約77公里長的天然氣管道網的改擴建及配套設施的安裝及改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我們在獲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機關可責令我們停止建設工程，如(i)改正不合法規事件(如有可能)，並處工程合同價款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或限期拆除建築物或沒收建築物及／或違法收入，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0%以下的罰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1)、(2)、(3)(a)、(3)(b)及(3)(c)項目的不合法規事件，我們分別取得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嘉興市自然資源局(「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及嘉興市住建局(「嘉興市住建局」)於2019年7月共同出具的書面確認函(「集體確認函」)，其確認函中包括有關地方機關知悉不合法規事件的原因及背景，對於由我們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在建項目(1)及(2)以及已竣工項目(3)(a)、(3)(b)及(3)(c)沒有異議；

不合規事件

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將獲委派(i)監管和監督(a)有關建築工程條文的執行情況；及(ii)與項目管理部門召開例會以更新相關申請過程的進度報告。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此作出發備。

基於上述事實，集體確認函進一步確認，上述項目的不合法規事件將不會(i)影響我們從2016年1月1日至確認日期的運營；(ii)影響我們對有關在建及已竣工項目及其建設的資產的所有權、佔用及使用；(iii)導致相關資產的拆除或沒收；(iv)將我們於上述期間自己竣工項目(3)(a)、(3)(b)及(3)(c)產生的收入視為非法；或(v)使我們遭受有關機關的任何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及嘉興市住建局為出具集體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一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a)和(b)項所述的相關不合法規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做出補償。

基於上述事實，集體確認函(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補償，董事認為相關不合法規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基於(i)相關機關出具的集體確認函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補償，我們因該等不合法規事件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及(iii)該等不合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補償，董事認為相關不合法規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基於(i)一致行動方在建項目(1)及(2)及已竣工項目(3)(a)、(3)(b)及(3)(c)(包括自2016年1月1日至確認日期建設的天然氣管道和蒸汽管道)而建設的自投管道是我們的資產，且我們完全擁有該等管道；鑑於已竣工項目(3)(a)、(3)(b)及(3)(c)處於正常運營狀態，該等項目符合投資項目批准、土地使用、城鄉規劃及建設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不再需要對該等項目進行相關備案；及我們正在完成在建項目(1)及(2)的相關備案，且概無將阻止我們完成有關備案的實質性障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此作出發備。

業 務

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不合規事件	(2) 馬家浜熱能管道網絡建設	此建設項目涉及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15,000米長的管道網絡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我們在獲得必要的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作。	我們應緊急需求開始該項目的建設，以支持相關地區的能源供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相關機關可撤銷我們已取得的相關項目批文並責令我們退回相關土地並支付歸償。

請參閱上文(1)項。

根據《建設項目選址規劃管理辦法》，在城市規劃區域內的建設項目申請的批復申請有附上由城市規劃行政部門簽發的選址意見書。根據《嘉興市管道工程規劃管理辦法》，i) 涉及直徑50毫米以上的燃氣管或ii) 需要使用土地的管線工程應當申請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措施並未對於未能取得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的情況規定處罰。

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法律後果，請參閱上文(1)項所述者。

業務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 債)	不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列地區擁有已竣工建設項目：	若干項目乃在早期進行，當時有關法律法規未作明確規定以及相關機關的責任及行政政策已不斷調整。此外，近些年進行的項目涉及有關區域的基本設施及公用事業，且地方政府的相關建設及運營計劃時間緊迫。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未取得投資項目核准文件而開工建設的，相關機關可責令停止建設並可處以項目總投資額0.1%以上0.5%以下的罰款。對尚未相關機關辦理項目信息備案的，相關機關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項目(3)(a)、(3)(b)及(3)(c)的不合規事件之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1)所述者。 就項目(3)(d)之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已取由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於2019年9月26日共同出具的書面確認函（「集體確認函」），其確認（其中包括）， • 有關地方機關知悉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背景，且對由我們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已竣工工程(3)(d)並無任何異議；
(a)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下的自有管道區域（九龍山旅遊度假區域除外）；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倘我們於開始運營前未能完成工程竣工驗收，則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如(i)倘我們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則處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竣工項目(3)(d)建造的自投管道（包括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至確認函日期建設的天然氣管道）為我們的資產，且我們完全有權享有該等自投管道；及	基於上述事實，集體確認函進一步確認，項目(3)(d)之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至確認函日期間我們的運營；(ii)影響有關已竣工項目及其產生的資產的所有權、佔用及使用；(iii)導致有關資產被拆除或沒收；(iv)使我們遭受有關機關的任何處罰。
(b)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下的自有管道區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為出具集體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c) 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就管道蒸汽而言）；及			有關就(3)項經營化的內部控制情況，請參閱上文(1)頁。
(d) 九龍山旅遊度假區（根據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我們在未取得各自投資項目核准文件、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該等項目的建設工作。我們亦在該等項目開始運營前未能完成各自工程竣工驗收。		

業 務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閒置土地的不合規乃歸因于地方政府，這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與董事的能力及誠信無關；
- (ii) 計及租賃部分閒置土地所產生的屬不重大的租金收入以及因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潛在罰款，包括閒置土地費及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公積金，本集團仍能滿足利潤要求；
- (iii) 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的確認以及與其進行的面談記錄表明有關機構將不會／不太可能對本公司處以任何罰款；
- (iv)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或甚微；及
- (v) 本集團已實施整改措施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的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為達成運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我們已就開展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程序。有關制度涵蓋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等方面，具體根據我們的需求確定。我們相信，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均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1)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擔任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徐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 (2)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時委聘交銀國際（亞洲）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3) 我們將考慮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協助我們進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並協助我們遵守有關業務運營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 (4)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及／或最新資料；
- (5)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以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繳納程序向其提供建議；及
- (6) 我們將考慮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應對外部及內部風險管理需求，我們已於2019年3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閱，且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內部控制制度中存在下列重大結果：

- (a) 未能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
- (b) 缺乏法律事務追蹤管理程序或流程；及
- (c) 未能建立項目進度追蹤台賬。

內部控制顧問根據結果建議了若干舉措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舉措包括：

- (a) 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直接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採用更新的內部審核管理措施，明確匯報對象、工作範疇、職責及責任、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準則；
- (b) 於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領導，審核、監督及檢查業務管理及實務的合規情況並定期召開有關合規事宜的會議；及
- (c) 建立項目台賬以匯總項目進程，我們的工程部門負責比較及分析我們項目實際進程與原計劃之間存在差距的緣由，並將其記錄在冊。

董事確認我們已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5月的後續審閱中未提出進一步意見。

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會精益求精，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以恰當應對我們運營擴張帶來的需求變化。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